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933號

原告 陸寶鑫
被告 蔡娟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21時許，搭乘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系爭車輛行駛至目的地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8巷口龍騰大地社區前，本應注意維護系爭車輛之整潔，詎其疏於注意，竟因身體不適而嘔吐於塑膠袋中，且將部分嘔吐物散落在系爭車輛之後座車椅墊，造成污損，致原告須委請他人清潔，且因車內有嚴重異味而無法營業，原告為此需支出清潔費新臺幣（下

01 同) 800元及因此受有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5,265元(計算
02 式: 1,755元×3=5,265元), 合計受有6,065元之損害, 詎
03 原告報警處理後, 被告仍拒絕賠償。為此, 原告以6,000元
04 為度向被告請求賠償, 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 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債權人得
1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照片
17 8紙、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8 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頁、第57-60頁), 且與
19 被告接受警詢時陳述之事件經過大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
20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3號卷第7-9頁), 而被告未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 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
22 執,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 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請求
24 被告賠償其本件所受損害, 即屬有據。

25 (二)次按損害賠償,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以填
2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所謂所失利益, 即新財產之取得, 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28 而受妨害, 屬消極損害, 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 惟
29 該可得預期之利益, 亦非僅指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
30 足, 尚須依通常情形, 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31 事, 具有客觀之確定性,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1 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2 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03 1.關於系爭車輛清潔費800元部分：

04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遭被告嘔吐之穢物污損，需支出清
05 潔費800元以回復原狀一節，核與本院職務上所知營業小客
06 車之清潔費行情大致相當，而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後座
07 車椅墊照片，系爭車輛確因遭嘔吐物污損而有送請他人清潔
08 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清潔費800元，即
09 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2.關於原告不能營業之損失5,265元部分：

11 查原告主張其因將系爭車輛送請他人清潔，致其有3日不能
12 利用系爭車輛營業，因此受有5,265元之營業收入損失。本
13 院衡酌被告於系爭車輛上嘔吐後雖經清潔，然依社會一般經
14 驗，嘔吐物之氣味仍可持續發散一段時間，無法立即消散，
15 因系爭車輛屬密閉空間，如原告於嘔吐物之氣味消散前即以
16 系爭車輛營業搭載乘客，實有致乘客嫌惡、不願搭乘之情
17 形，是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在系爭車輛內嘔吐，致其將系爭車
18 輛送請他人清潔後持續不能營業一情，應屬有據，並認以原
19 告清潔嘔吐物及使嘔吐物氣味散發完畢之時間共計2日為
20 宜。因系爭車輛之排氣量為1,798CC，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21 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爰參酌原
22 告提出之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9月2日基計隆
23 總字第025號函所載之計程車排氣量2,000CC以下每日查定營
24 業額為1,755元之標準（見本院卷第17頁），認以1,755元計
25 算原告每日營業損失，應為適當。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51
26 0元（計算式： $1,755\text{元} \times 2 = 3,510\text{元}$ ）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8 3.據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清潔費80
29 0元及不能營業之損失3,510元，合計為4,310元（計算式：
30 $3,510\text{元} + 800\text{元} = 4,310\text{元}$ ）。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
08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09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1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93頁公示
11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12 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4,310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6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9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18元（計算式：1,00
20 0元×4,310元/6,000元=7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餘由原告負擔。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4 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26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顏培容